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和于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（2026-2035年）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和于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（2026-2035年）编制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508.625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.8423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